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500423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禴麟君所屬犬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禴麟君所屬犬隻(動物編號：11501166008，晶片號碼：900128001212528)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於大甲區江南里經國路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收容，經動保處以115年1月20日中市動收字第1150000671號函通知李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動保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姜淑芳決行